中共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济幼高专党字[2019]1号

—————————————★——————————————

中共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年度考核精神，进一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准确、客观地评价处室和学院（幼儿园）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业绩，提高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按照中央纪委、省纪委和市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明确考核内容，创新考核方式，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激发处室和学院（幼儿园）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争创一流的良好局面，推动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坚持科学导向、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简便易行、务求实效，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二、考核对象

各处室、学院（幼儿园）；助理以上干部。

三、考核内容

（一）处室、学院（幼儿园）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分处室和学院（幼儿园）两个标准进行，均为百分制（不含奖惩分），完成任务项目的，得相应基本分值，未完成的扣减相应分值。

（二）干部考核内容。重点考核四个方面情况：1.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2.遵守党的六项纪律情况；3.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情况；4.对学校党政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四、考核方法和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

组织人事处根据上级年度考核意见，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报学校党委会审核确定。

（二）自查总结（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16日）

各处室和学院（幼儿园）对照所承担的工作目标和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自查总结、整理考核档案材料，将年度自查总结报告、自查赋分表和考核档案材料送纪检监察室备查。干部填写并报送个人廉政考核登记表。

（三）考核赋分（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8日）

学校组织有关人员成立考核组，查看考核材料并赋分（被查看的工作资料和有关数据与自查情况不符的，扣减相应得分并取消处室及责任人评先评优资格）。

（四）干部民主测评与学校年度考核测评一并进行。

（五）审定考核结果

考核组汇总各处室和学院（幼儿园）考核得分情况，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党委会研究确定考核结果。

五、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以一定比例纳入学校考核。对考核排后两名的处室、学院（幼儿园）负责人：第一次由纪委进行约谈，第二次进行诫勉谈话，第三次建议调整岗位等处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在考核项目中，其中一项考核不合格，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为不合格，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不合格的处室、学院（幼儿园）学校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干部个人廉政考核登记表入廉政档案。

六、组织领导

（一）对处室、学院（幼儿园）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综合考核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年度考核实施意见及考核赋分细则。考核实施意见及考核细则经党委会审核后实施。

（三）考核工作人员要认真负责，严格程序，全面、准确、客观地进行考核。

（四）各处室、学院（幼儿园）要正确对待考核工作，提前做好充分准备，实事求是，积极配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制定具体措施，及时整改。

**附件：**1.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2.2018年度干部廉政考核登记表

中共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19年1月2日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祖杰 李海平

副组长：丁家德 王恩丽 张传银

成 员：各处室负责人

附件2：

2018年度干部廉政考核登记表

|  |
| --- |
| 干部**述职述廉述效**摘要 |
|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民主测评情况 |
| 测评票数 |  考核等级（分数）： |
|  |

说明：1.处级干部由校级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处室、学院（幼儿园）内干部由分管处室或学院（幼儿园）负责人签署意见；民主测评情况由考核小组填写。

2.此表反正面打印，存入干部廉政档案。

3.请签署意见后送纪检监察室。